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严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

张华峰

独立董事：刘继通

李 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